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9分至下午3時5分

地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許忠信 林滄敏
楊瓊瓔 潘維剛 林岱樺 黃昭順 徐耀昌 蘇震清
簡東明 廖國棟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淑慧 劉建國 陳其邁 廖正井 林正二
孔文吉 李桐豪 蔡其昌 管碧玲 蔡煌瑯 劉耀豪
賴士葆 段宜康 江啟臣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淑蕾
李俊俤 羅明才 吳育昇 盧秀燕 林佳龍 蔡正元
田秋堇 楊麗環 陳碧涵 蘇清泉 盧嘉辰 李昆澤
江惠貞 薛凌 王進士 林明溱 魏明谷 吳育仁
陳歐珀 許添財 潘孟安 陳亭妃 林淑芬 張慶忠
蔣乃辛 徐欣瑩 何欣純 高金素梅 林鴻池 邱志偉
馬文君 呂玉玲 王惠美 黃文玲 邱文彥 陳超明

委員列席54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副主任委員王政騰、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黃國青、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黃金城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次長黃重球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張峰義、食品藥物管理局科長劉芳銘

法務部參事覃正祥、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檢察官洪三峯紀錄片「不能戳的祕密」導演李惠仁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主任陳玉敏

主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首長，針對「政府隱匿禽流感疫情，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黃偉哲、蘇震清、丁守中、李慶華、許忠信、林滄敏、楊瓊瓔、黃昭順、林岱樺、徐耀昌、蔡其昌、簡東明、管碧玲、李桐豪、江啟臣、陳其邁及高志鵬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暨相關人員及紀錄片「不能戳的祕密」李導演、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執行長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潘維剛、劉建國及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 一、為監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動物傳染病「禽流感」之防治作為，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日內彙整自2008年12月迄2012年3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針對禽流感案例所涉行政文書、檢驗、試驗數據及各項會議資料與紀錄等相關資料，完整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丁守中 李慶華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徐耀昌
連署人：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 二、針對中央政府隱匿禽流感疫情，除引起疫情擴大，造成社會恐慌，影響食品安全外，更嚴重衝擊家禽產業，爰要求：1.中央政府應即採取緊急防疫措施及後續因應措施，並應提供地方政府足夠的資源以為因應。2.針對受損雞農、養殖者，中央農政機關應儘速辦理撲殺損失全額之賠償、補償，並應於2周內會同相關機關提出後續專案輔導及補助機制。3.針對受疫情影響導致內、外銷產品（如鳥類、羽毛）造成無法出口或滯銷者，亦應獲得合理補償、救助。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仿照豬隻及乳牛的家畜保險，儘速開辦家禽保險，減少雞農及家禽產業之損失。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丁守中 李慶華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徐耀昌
連署人：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99年3月8日農衛試疫字第0992515019號函所附「99年度家禽流行性感感冒診斷監測技術小組第2次會議」記錄，其中所列試驗結果明載「該病毒之IVPI值經複驗為2.41，符合OIE對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感冒之定義。」「該病毒之血球凝集素切割續位為PQRKKR*GLF具有高病原性多個鹼性胺基酸之特徵標記…」，另外，紀錄片導演李惠仁100年12月底舉發的疫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101年3月3日發布為高病原性H5N2禽流感，學者專家亦指出「隱匿疫情時間恐怕已長達三、四年，使病毒流竄，提高變異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扭曲科學數據，公信力已徹底破產，並危及整個防疫體系。」，同時總統府已發表「馬總統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必須對延遲公布疫情資訊一事向大眾致歉，檢討懲處相關

人員責任」，綜上，足證政府確有隱匿禽流感疫情之情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現有院會交付審查之101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待審，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所定之「特定議案」，爰依據同條規定，提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自97年12月迄今針對禽流感防治之相關行政、實驗、試驗、檢驗等相關作為及文件，成立調閱專案小組。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丁守中 李慶華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徐耀昌

連署人：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隱匿國內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資訊，導致疫情效應持續擴大，對國內家禽業者恐造成重大損失，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訂撲殺補償辦法，提高對撲殺戶的損失補償，並比照九五機制啟動標準，針對其他因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影響受害業者，研議辦理禽畜產品收購補償措施。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許忠信 黃偉哲 徐耀昌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隱匿國內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資訊，導致疫情效應持續擴大，國內各家禽或水禽養殖業者恐皆因此造成重大損失而面臨營運困難，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議辦理相關業者紓困貸款方案，俾利受害業者得以早日重建營運或儘速設置防疫設備。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許忠信 黃偉哲 徐耀昌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2011年12月彰化芳苑養雞場送檢之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株檢體，竟耗時2個月餘才判別公

布為高病原性禽流感，行政作業時程過於冗長，顯不符國家防疫要求，更有刻意隱匿疫情弊端，嚴重危及我國產業發展與環境衛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重新檢討禽流感防疫標準作業流程（SOP），明確訂定檢驗程序、判別標準與通報公告期間，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許忠信 黃偉哲 徐耀昌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隱匿國內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株疫情資訊，已嚴重打擊台灣禽畜產業發展與農民生計，政府公信力幾近蕩然無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周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歷次禽流感病毒與病原性判定之專家會議紀錄、通報紀錄，以及歷次禽流感疫情檢體動物試驗與臨床調查報告原文，釐清相關疫情隱匿或誤判過程與權責主管人員，確實檢討相關制度缺失與主管人員行政責任。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許忠信 黃偉哲 徐耀昌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八、近日來爆發之禽流感疫情嚴重，造成民眾人心惶惶，亦造成畜養業之重大損失。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表示，「養雞場雞隻死亡率不高，不能確認病毒判定為高病原，所以『反覆確認』才拖長了時間。」此一說法引起外界對於我國防疫上的標準作業流程可能有所不足的疑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周內將我國在禽流感之檢疫方面的事前防範與事後補救的標準作業流程予以說明，並將流程中之各個工作項目為何、所需時間各多久、其他先進國家針對禽流感檢測的項目、認定標準及所需時間，詳細說明，附註資料來源，並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徐耀昌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有鑑於禽流感疫情蔓延，而人力及物力皆有不足之現象。以彰化為例，彰化芳苑一處蛋雞場去年底被檢舉出現禽流感疫情，該場方圓3公里內有205場都必須採檢。但礙於人力，採樣工作至今才進行一半，第二處肉雞場又出現疫情，半徑3公里內還有150家養雞場待採樣、送檢。就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而言，所內雖有26名獸醫師，分別負責全縣豬、牛、羊、家禽、水產等不同防疫、檢驗工作，但其中專職家禽只有2人，情況最順利時，一天頂多作業8到10場。倘平日即勤於抽檢，此次之禽流感蔓延情形必不致如此嚴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各縣市政府關於檢疫調度、採樣人員之配置情形、平均每家養雞場平時多久被採樣1次(並列出採樣次數最多與最低之養雞場近1年內之採樣次數、採樣地點、採樣數目)、平均每次採樣數目、平均採樣結果多久公布(並列出自採樣至結果公布之時間最快與最慢之案件，二者所經過之時間各為多長)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同時，並應自即日起，每月固定將抽檢之地點、名稱、數目、結果，以民眾能了解之用語，公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俾讓民眾能隨時掌握農產品之安全性。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度各領域/十大研究團隊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主題及其研究重點」，其研究重點包括防疫檢疫領域。而防疫檢疫領域之研究包含「潛在性高風險人畜共通傳染病評估、監測與防治方法之研究與改進」與「開發禽流感與其他重大人畜共通疾病疫苗及診斷試劑」。在此次禽流感事件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再重申，本次是自民國93年台灣發生禽流感以來的台灣特有病毒株，卻又一味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研究結論為回應，引起學者對於「病毒的研究，僅以國外的病毒來類比，是否妥適」的質

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周內將國內自己對於禽流感研究的情形、目前禽流感診斷試劑之開發情形、最近幾年投入研究用了多少經費、及其具體成果，詳細說明，並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近日國內首次爆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共撲殺近6萬隻家禽，影響貿易額損失約6億元。為避免疫情擴散，造成產業更嚴重的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即刻加強相關防疫措施：1.充足編列相關防疫費用（包含補償費用、防疫資材、協助地方執行防疫工作人員工資等）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督導各縣市主動監測、檢診及防治工作，並由其定期召開縣市防疫工作小組會議。3.積極協調檢調查緝非法疫苗。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潘維剛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淡水家畜衛生試驗所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2日內將今年1月份完成李惠仁導演所提供彰化蛋雞場病死雞檢體之禽流感原始檢驗報告，提供立法院全體立委並上網公告，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徐耀昌

李慶華 潘孟安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為建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病毒防疫檢疫公信力，即日起相關檢驗工作，應比照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除由官方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外，亦同時委託具專業

聲譽之學術單位或實驗機構同步檢驗，並將一切結果公告周知。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李慶華 徐耀昌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針對自然災害及疫情往往造成農民嚴重損害，而政府的農損補助只是杯水車薪，對農民受損補助僅具象徵意義，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損及早提出農損保險制度，並寬列農損保險基金，降低農民保險負擔，以維護農民權益。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林滄敏 李慶華
徐耀昌 楊瓊瓔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